

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 97 号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清涛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姜龙飞
- (五) 联系电话：0532-86128171
- (六) 联系传真：0532-86128032
-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一) 债券名称：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二) 债券简称：18 新大 02；
- (三) 债券代码：143457；
- (四) 债券期限：3（1+1+1）年；
- (五) 债券利率：6.80%；
- (六)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 亿元；
-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 (八)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 (九) 债券发行首日：2018 年 1 月 22 日；

(十)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8年2月5日；

(十一) 债券上市交易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18 新大 02”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海外评级下调

2018年7月18日，惠誉评级将发行人长期外币发行人违约评级自“BB-”调降至“B-”，同时将发行人担保的美元优先无抵押债券评级自“BB-”调降至“B-”，评级展望为负面。惠誉评级下调发行人评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未来一年偿债压力较大，近期其债券价格大幅下跌以及市场情绪疲弱，这可能会使发行人再融资谈判难度超过2018年5月评级下调时预期。

(二) 签订重大合作协议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作协议的公告》，2018年7月20日，发行人与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集团”）在江西省南昌市共同签署《秘鲁邦沟金铜钴铁多金属矿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共同开发和运营秘鲁邦沟金铜钴铁多金属矿项目。

1、合作方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注册地：江西省贵溪市

法定代表人：龙子平

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672,964.61354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矿、非金属矿、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产品、承包境外有色冶金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有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冶炼资源的综合回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市场管理、社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公共设施及房屋维修、环境卫生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开发与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协议主要内容

《秘鲁邦沟金铜钴铁多金属矿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双方共同开发和运营秘鲁邦沟金铜钴铁多金属矿项目，并成立合资公司负责矿山采矿、选矿、海水淡化、输变电路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和投产后的生产运营等工作，其中江铜集团持有合资公司 51% 股权，发行人持有合资公司 49% 股权。本次合作协议签署不涉及秘鲁邦沟金铜钴铁多金属矿权所有权变更，发行人仍为秘鲁邦沟金铜钴铁多金属矿权所有者。项目一期计划投资约 26.92 亿美元，项目开发将

由江铜集团主导，双方共享开发收益。

3、后续安排

框架协议签署后，双方将按照框架协议的既定方案、具体分工和时间安排，具体推进项目的合作、开发和建设。

光大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督促发行人及时对相关重大事项进行披露，光大证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